（上接B044版）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九州方园博乐追加3016.88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赣发租赁发行100，000万元首期公司债融资业务，赣发集团为赣发租赁本次融资提供担保，赣州光电拟对持有赣发租赁19.44%股权比例的融资金额为赣发集团新增反担保额度19，443.50万元；公司为能源工程15，000万元的融资继续提供担保，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风控部门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并向董事会报告。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措施，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涉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应回避表决，且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应当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九州方园博乐、能源工程提供担保，爱康农业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公司为赣发集团为参股公司赣发租赁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担保合理且担保风险比较低。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8.1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5.87亿元，其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91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4.87亿元，其他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09亿元。以上担保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09.08%。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申请对外担保额度为111.92亿元。

公司对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9100万元、对江阴科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存在担保余额7，000万元，其中公司为江阴东华铝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提供担保的4，100万元贷款已经逾期，被担保方经营也已经陷入停滞。

公司为爱康实业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了4.5亿元担保，实际担保债权余额4.18亿元，由于爱康实业破产重整申请已获法院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四十六条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第七十五条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爱康实业未到期的债权视为到期，待确定重整方案后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6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并提供履约保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拟与浙江清能及其指定方签署《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附条件提前收回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往来款，并出具《承诺书》，就中康电力、中康电力运营、浙江爱康光电在《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土地使用税风险补偿协议》、《承诺书》项下的义务、违约责任向浙江清能及其指定方提供连带保证。

一、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光伏电站资产包暨推进与浙能集团战略合作事宜的议案》，根据以上审议及表决结果，2018年9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与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等标的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各标的公司均不同程度存在应收账款的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各标的公司结合应付中康电力往来款及应付股利的实际情况，将应收账款转由中康电力享有并进行抵消。经审计，抵消后，各项目公司应付中康电力往来款及应付股利合计8.3亿元，中康电力应付各项目公司往来款合计1.208亿元，各项目公司应付老股东往来款及应付股利净额7.116亿元。各项目公司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向原股东支付往来款及应付股利7.116亿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尚余应收已出售给浙江清能的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等电站公司前期往来款（国补）合计43，145.39元，未收回的往来款均为分次下发的国家补贴部分。

2020年7月28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并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公司拟与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达成附条件提前收回关于2018年出售给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清能”）电站公司股权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往来款。收回款项用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康光电”）的投资建设。同时公司拟出具《承诺书》，就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电力运营”）、浙江爱康光电在《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土地使用税风险补偿协议》、《承诺书》项下的义务、违约责任向浙江清能及其指定方提供连带保证。

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公司除持有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博乐”）的剩余30%股权，公司副总裁冯晖先生担任其董事构成关联关系以外，与上述其他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二、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及承诺书

公司拟与浙江清能或其指定方签订《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浙江清能或其指定方将分期向中康电力提前偿还往来款，中康电力承担浙江清能或其指定方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财务成本。公司出具《承诺书》，就中康电力、中康电力运营、浙江爱康光电在《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土地使用税风险补偿协议》、《承诺书》项下的义务、违约责任向浙江清能及其指定方提供连带保证。

（一）保证约定内容

浙江清能或其指定方为保障原《股权转让协议》等约定的权益，以及约束中康电力全面履行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浙江清能或其指定方将在达成以下履约保证条件的情况下提前支付应付往来款项，具体如下：

1、中康电力向浙江清能支付财务成本保证金；

2、中康电力将应收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股利作为中康电力的履行《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的保证金；

3、中康电力向浙江清能或其指定方支付土地使用税风险保证金，以保证中康电力及中康电力运营的义务履行；

4、中康电力向浙江清能或其指定方支付不动产权证办理保证，用于保证《承诺书》项下义务履行，置换《承诺书》项下由未收国补构成的保证金。

5、中康电力将其持有的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49%股权质押给浙江清能或其指定方，签署的质押合同对应主债务包括中康电力、中康电力运营、浙江爱康光电在《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土地使用税风险补偿协议》、《承诺书》项下的对浙江清能和其指定方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6、公司出具《承诺书》，就中康电力、中康电力运营、浙江爱康光电在《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土地使用税风险补偿协议》、《承诺书》项下的义务、违约责任向浙江清能及其指定方提供连带保证。

（二）保证金担保范围及扣减

1、保证金保证范围：《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保证金，其担保范围除《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项下保证约定内容以外，还包括：

①《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土地使用税风险补偿协议》、《承诺书》项下中康电力或中康电力运营的全部义务，以及因违反该等协议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②若浙江清能的指定方应收未收国补确定无法实现（无论全部或部分），中康电力负有等额返还因《关于提前支付往来款的补充协议》而提前收取的往来款的义务，以及因不及时返还计算的违约金支付义务。

③中康电力或爱康科技以及中康电力运营对浙江清能或其指定方的支付义务。

2、保证金支付

若因前述担保范围内事项中康电力或爱康科技以及中康电力运营负有支付义务，浙江清能有权相应扣减保证金并支付给相关方，在扣减之后通知中康电力。

中康电力接到浙江清能补足保证金通知后，中康电力未能按期补足的，应向浙江清能支付违约金。

3、保证金返还

财务成本保证金、土地使用税风险保证金 、不动产权证办理保证金在中康电力、爱康科技、中康电力运营、浙江爱康光电义务全面履行完毕，标的公司均已收到全部应收未收国补之后逐项无息返还给中康电力。若保证金曾被扣减，且中康电力未补足的，浙江清能仅负有返还剩余部分的义务。

若浙江清能的指定方应收未收国补确定无法实现，在浙江清能扣减保证金后仍不足以覆盖浙江清能及其指定方损失的，浙江清能及其指定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等额扣减任何对中康电力运营的应付款项。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320582058188144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易美怀 | | |
| 注册资本 | 243308.960755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2-08-21 | | |
| 股东信息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6.0350%，香港爱康电力国际控股有限公司23.9650% | | |
| 注册地址 |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南侧1幢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光伏电站运营维护服务；电站投资；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体）（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38,448.53 | 391,819.48 |
| | 总负债 | 105,301.93 | 149,805.06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433,146.60 | 242,014.42 |
| | 营业收入 | 909.24 | 892.58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1,461.83 | 1,848.06 |

（二）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苏州中康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320582346329233Z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冯晖 | | |
| 注册资本 | 10000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5年7月29日 | | |
| 股东信息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 | |
| 注册地址 | 张家港市杨舍镇滨河路6号爱康大厦B1801 | | |
| 经营范围 | 电站管理、维护；对电力项目投资、管理；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电力供应；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738.52 | 6,041.13 |
| | 总负债 | 3,341.61 | 3,650.30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603.09 | 2,390.83 |
| | 营业收入 | 1,939.48 | 4,505.64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752.16 | -7.13 |

（三）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浙江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330522MA2B4U8N35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邹承慧 | | |
| 注册资本 | 50000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8年7月6日 | | |
| 股东信息 | 苏州爱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浙能智慧能源科技产业园 | |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电池组件研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电池组件、晶体硅材料、太阳能器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6,297.68 | 59,238.56 |
| | 总负债 | 3,182.15 | 26,538.10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3,115.54 | 32,700.46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902.04 | -2,524.25 |

四、交易对方、财务资助对象、相关资产标的对象情况

（一）交易对方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330000MA27U0N822 | |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树屹 | | |
| 注册资本 | 258029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8-9-7 | | |
| 股东信息 |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3.5001%<br>浙江浙能绿色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4999%<br>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街道白沙泉121-2号102室 | | |
| 经营范围 | 清洁能源项目投资开发，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无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7,091.74 | 256,937.2 |
| | 总负债 | 57,030.77 | 10,934.83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40,060.97 | 246,002.37 |
| | 营业收入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1.4 | -45.73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

（二）交易对方、财务资助对象

1、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浙江瑞旭投资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330421589036734 1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任基玮 | |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01月19日 | | |
| 股东信息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2号586室 | | |
| 经营范围 | 新能源项目开发、投资、建设；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新能源研发技术咨询；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及进出口业务；LED照明产品销售、LED照明节能改造工程；太阳能组件销售、太阳能组件并网发电系统开发、生产、销售。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无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01,742.98 | 82,164.14 |
| | 总负债 | 86,402.67 | 66,431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5,340.31 | 15,733.14 |
| | 营业收入 | 0 | 0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39.1 | 393 |

2、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无锡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32020631378271XQ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邹万里 | | |
| 注册资本 | 100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09月05日 | | |
| 股东信息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城南路32号438室 | | |
| 经营范围 |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运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无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355.6 | 342.92 |
| | 总负债 | 223.75 | 204.49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31.85 | 138.43 |
| | 营业收入 | 57.08 | 64.46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43.63 | 34.18 |

3、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宿州恒康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341302325459290W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朱跃亮 | | |
| 注册资本 | 1600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12月22日 | | |
| 股东信息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夹沟镇已山新街镇政府北二楼 | | |
| 经营范围 |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无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18,507.6 | 18,525.08 |
| | 总负债 | 2,468.28 | 1,327.1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6,039.32 | 17,197.98 |
| | 营业收入 | 1,815.19 | 1,961.02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5.1 | 995.32 |

4、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赣州市南康区爱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360782083943142C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邹万里 | | |
| 注册资本 | 10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2月11日 | | |
| 股东信息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南水新区芙蓉新城翠蓉苑6座502室 | |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规划、设计、研究、技术咨询与运营维护服务；水处理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照明设备组装及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无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728.56 | 2,774.31 |
| | 总负债 | 2,547.25 | 2,567.52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81.31 | 206.79 |
| | 营业收入 | 299.84 | 337.27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35.1 | 89.85 |

5、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特克斯昱辉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654027057719614 6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新 | | |
| 注册资本 | 630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07月25日 | | |
| 股东信息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伊犁州特克斯县阿扎提街四环路247号(招商引资服务中心) | | |
| 经营范围 | 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相关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电力物资、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无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0,303.41 | 19,659.66 |
| | 总负债 | 13,846.79 | 12,574.96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6,456.62 | 7,084.7 |
| | 营业收入 | 2,026.06 | 2,163.79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583.56 | 629.36 |

6、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九州方园博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652700596938881Q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新 | | |
| 注册资本 | 2000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2年06月12日 | | |
| 股东信息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第九中学 | | |
| 经营范围 |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电子产品销售（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无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93,986.6 | 94,284.75 |
| | 总负债 | 79,849.13 | 78,720.51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4,137.47 | 15,564.24 |
| | 营业收入 | 10,444.37 | 10,799.58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298.64 | 2,030.73 |

7、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新疆伊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654024097864410G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新 | | |
| 注册资本 | 700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4年04月22日 | | |
| 股东信息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伊犁州巩留县73团金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 | |
| 经营范围 | 光伏电站投资，运营、维护，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服务，电子电力设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制造加工与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无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9,396.34 | 25,385.82 |
| | 总负债 | 29,526.52 | 25,187.12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30.18 | 198.7 |
| | 营业收入 | 2,355.29 | 3,195.3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30.42 | 610.16 |

8、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新疆聚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659004080236991 8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新 | | |
| 注册资本 | 2113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1月25日 | | |
| 股东信息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100%)，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五家渠市人民南路781号恒祥大厦 | | |
| 经营范围 | 光伏发电站开发、建设与运营；光伏发电技术及设备研发；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器具及配件、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多晶硅材料、单晶硅材料销售；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无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54,950.91 | 53,201.39 |
| | 总负债 | 33,167.4 | 29,683.21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21,783.51 | 23,518.18 |
| | 营业收入 | 6,310.45 | 6,497.27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448.41 | 2,318.67 |

9、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652701080221451 7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新 | | |
| 注册资本 | 1700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1月07日 | | |
| 股东信息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70%），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30%）。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01号 | | |
| 经营范围 |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副总裁冯晖先生担任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8,895.33 | 84,790.18 |
| | 总负债 | 72,970.9 | 66,469.59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5,924.43 | 18,320.59 |
| | 营业收入 | 8,255.83 | 8,674.95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76.09 | 1,937.87 |

注：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被动财务资助8，388.71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尚存对九州博乐7004.64万元未收回。

（三）拟质押标的股权

1、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620300060627059J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新 | | |
| 注册资本 | 36100万元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3-01-25 | | |
| 股东信息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9%）。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 |
| 注册地址 |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东路68号 | | |
| 经营范围 | 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光伏发电（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电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副总裁冯晖先生担任金昌清能电力有限公司的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3,962.06 | 81,460.75 |
| | 总负债 | 46,339.35 | 44,863.63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37,622.71 | 36,597.12 |
| | 营业收入 | 9,388.58 | 10,184.75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04.10 | 2,497.01 |

2、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 标的公司名称 | 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统一社会信用码 | 91652701080221451 7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法定代表人 | 王新 | | |
| 注册资本 | 17000万人民币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11月07日 | | |
| 股东信息 | 浙江清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70%），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30%）。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浙能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 | | |
| 注册地址 |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01号 | | |
| 经营范围 | 光伏电站投资，建设；太阳能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关联关系说明 | 公司副总裁冯晖先生担任九州方园博乐市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 | |
|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经审计） |
| | 总资产 | 88,895.33 | 84,790.18 |
| | 总负债 | 72,970.9 | 66,469.59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 15,924.43 | 18,320.59 |
| | 营业收入 | 8,255.83 | 8,674.95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776.09 | 1,937.87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要，提前收回往来款项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督促经营管理层切实履行相关协议中的约束条件，避免违约造成损失。董事会同意本次合同履约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要，提前收回往来款项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爱康科技在2020年为关联方九州方园博乐进行了担保，担保额度为5.14亿元。截至2020年上半年度中康电力运营为关联方九州方园博乐提供电站运维服务，交易金额为213.13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了解，公司附条件提前收回2018年出售目前电站时产生的往来款项是符合公司现在的发展需求的，我们同意将《关于签订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并提供履约保证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对往来款的提前收回并提供履约保障是结合了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107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2020年8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8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光伏电站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3、关于签订提前支付往来款协议并提供履约保证的议案

4、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5、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5.1九九州方园博乐提供担保的议案；

5.2为赣发租赁融资向赣发集团提供反担保议案；

5.3为能源工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